

中小企业声明函(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(波斯坦铁列克乡为民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(波斯坦铁列克乡为民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)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0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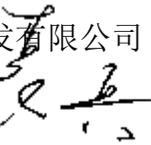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0日  

注: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:

1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(或大型)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(或大型)企业,不享受本项优惠。
 2.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(如:上一年度(或近期)的审计报告等,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、从业人员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)。
 3.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。
-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